

江西财经大学文件

江财学工字〔2023〕 8号

关于印发《江西财经大学本科生高质量学术科研成果奖励办法（2023年修订）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江西财经大学本科生高质量学术科研成果奖励办法（2023年修订）》已经学校2023年第4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江西财经大学本科生高质量学术科研成果 奖励办法（2023年修订）

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和教育部《关于加强高校有组织科研推动高水平自立自强的若干意见》文件精神，围绕我校高水平学术研究型大学目标任务，鼓励本科生积极开展学术科研创新活动，培育高质量学术科研成果，构建高质量人才培养体系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结合本科生培养目标和科研管理的相关制度，特对《江西财经大学大学生学术科技活动奖励办法》（江财学工字〔2012〕7号）修订如下。

一、奖励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（含专升本、二学位学生）。

二、奖励原则

（一）择优原则

重点奖励高质量学生学术科研成果。契合我校高水平学术研究型大学建设要求，鼓励学生面向我国经济社会重点领域刻苦钻研，产出高质量学术科研成果，服务国家战略。

（二）就高原则

依据成果、项目的类别和等级给予相应的奖励，同一类别的成果、项目以最高等级认定，不重复奖励。

（三）公平公正原则

学生科研创新成果必须遵守科研伦理，遵守学术道德规范，

严格按照制度和程序进行审核并奖励。

三、奖励条件

(一) 科研成果必须是本学科领域内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、正式获得的专利、正式出版的著作。正式出版的著作必须经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学术评价。

(二) 科研成果必须以“江西财经大学”为第一署名单位。

(三) 科研成果作者必须是成果的独立完成人或第一作者；学生为第二作者，则第一作者应是本校的专业教师。

(四) 科研成果不得剽窃、抄袭他人成果。

四、奖项设置和奖励金额

学生高质量科研成果奖项设有论文类、专利类、著作类。

(一) 论文类

1. 在《江西财经大学科研成果计分细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规定的B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，独立或第一作者奖励8000元，第二作者奖励3000元。

2. 在《江西财经大学科研成果计分细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规定的C类期刊上发表，独立或第一作者奖励3000元，第二作者奖励1000元。

3. 在《江西财经大学科研成果计分细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规定的D类期刊上发表，独立或第一作者奖励1000元，第二作者奖励500元。

4. 《江西财经大学科研成果计分细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如进一步修订，以最新修订的学校科研成果计分细则为准。

(二) 专利类

1. 所获专利需与所学专业相关，与所学专业不相关的专利不予奖励，每个学生至多申报一项专利，不重复进行奖励。

2. 发明专利，独立完成人奖励3000元，以第一发明人申报2500元/个，以第二发明人申报500元/个。

(三) 著作类

1. 在新闻出版总署公布的全国百佳图书出版社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，独立作者奖励5000元；合作完成，第一作者奖励3000元，第二作者2000元。

2. 出版译著，独立作者奖励3000元；合作完成，第一作者奖励2000元，第二作者1000元。

五、评选程序

本科生高质量学术科研成果奖励一般于每年6月份组织评定。

(一) 学生本人填写科研成果登记表，并准备相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。

(二) 各学院对学生提交的材料原件及复印件进行审核，符合要求后报送至学生工作部（处）思想政治教育科。

(三) 学生工作部（处）会同科研处对学生科研成果进行审核并核定奖励金额，审核合格的成果报分管校领导审批。

(四) 评审结果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向全校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5天。

(五) 公示无异议，向相关学生发放奖金。

六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剽窃他人科研成果、提供虚假数据材料，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奖励的，一经发现，撤销奖励，追回奖金，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分。

（二）若取得除本办法奖励范围之外的科研成果，成果突出的，另行审议解决。

（三）奖励经费由学生资助2%经费列支。

七、附则

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江西财经大学大学生学术科技活动奖励办法》（江财学工字〔2012〕7号）同时废止。

抄送：校领导

江西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3年5月6日印发